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股長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- > 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薦任第8職等
- > 職系：衛生技術
- > 正取：1
- > 備取：2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3/05/27~113/06/28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之各項情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 - 二、大學以上畢業，並具銓敘審定衛生技術職系任用資格，且銓敘審定薦任第7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綜理長期照護業務管理及推動。
 - 二、綜理長照及護理機構之督導考核、特殊照護等之規劃及執行管考。
 - 三、科務及公文初核文稿。
 - 四、出席長期照護相關會議。
 -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)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10021688@mail.tycg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現職公務人員請以「線上」應徵：請於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前，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「線上」應徵職缺，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，並請撰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相關附件(身分證正反面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畢業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歷年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)。

二、非現職公務人員請以「書面」應徵：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(直式一般格式，並請簽名或蓋章，歷年考績及銓審經歷請詳細填列)、身分證正反面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畢業證書、歷年銓敘部審定函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(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：應徵長期照護科股長A640050)，於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17:00前寄(送)達本局人事室(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)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，郵資不足則以平信寄還)。

三、初審通知：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擇合適者進入面試，預計於113年7月3日(星期三)前在本局網站徵才訊息欄公告參加面試名單；另所檢附之證件及聯絡資訊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四、考試方式:面試100%。

五、本職缺正取1名(視成績擇優候補2名以內，以遞補同職務列等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
六、聯絡人:人事室，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807王小姐。

> 職缺類別：
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訓練日期區間：

獎懲日期區間：

考績年度區間：

- ☐ 個人全部資料
- ☒ 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- ☒ 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- ☒ 獎懲
- ☒ 專長及語言能力
- ☒ 檢覈/甄審
- ☒ 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- ☐ 訓練及進修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**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**

調閱 我要應徵

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